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盈
電話：082-318823#62481
電子信箱：ying112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088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主辦及代辦獎助學金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規定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1CJ7Q5)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政府主辦及代辦獎助學金申請規定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金門縣政府主辦及代辦獎助學金申請規定」修正對
照表、申請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函各直轄市及連江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銘傳大
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高雄市政府 1131007



11305130000